

股票代码：000526

股票简称：紫光学大

公告编号：2016-061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事项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或变更提案及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3日14:00-16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8月2日-8月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8月3日9:30-11:30 和13:00-15:00 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日15:00-2016年8月3日 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姬浩先生；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6,842,4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9042%；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6,773,9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833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68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12%。

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股份68,500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712%。

（二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有姬浩先生、郑铂先生、何俊梅女士、李刚先生、刁月霞女士、王烨女士、王寅先生。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审议案及表决情况

审议《关于选举林进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为26,820,880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95%；反对股份为21,600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05%；弃权股份为0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为46,900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.4672%；反对股份为21,600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.5328%；弃权股份为0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志广、刘翠娥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3日